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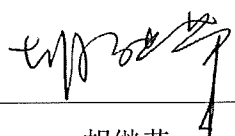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推动公司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星云大数据本次增资扩股是通过公开招商方式实施，挂牌底价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星云大数据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及其相关议案的内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继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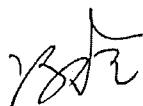
冯玲

郑秋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继荣

冯玲

郑秋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继荣

冯玲



郑秋

2020年3月17日